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資本化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資本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有關 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隨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貸款資本化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